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第 569 章) 第 4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訴人" (appellant) 指採取以下行動的人——

(a) 根據第 3 條向審裁官提交上訴通知書，以針對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提出上訴；或

(b) 根據第 4 條向審裁官呈交書面申述，以反對將某名獲宣布委員在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

"上訴通知書" (appeal notice) 指根據第 3 條提交的上訴通知書；

"小組一般選舉" (sub-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 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小組補選" (sub-subsector by-election)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 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正式委員登記冊" (final register) 指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助理選舉主任" (Assistant Returning Officer) 指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47(1) 條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

"助理選舉登記主任" (Assistant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指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44(1) 條委任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指——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指定團體" (designated body) 指本條例的附表第 6 條提述的指定團體；

"書面申述" (written representation) 指第 4 條提述的書面申述；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 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 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宣布委員" (declared member) 指由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7 條宣布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

"獲提名" (nominee) 指本條例的附表第 7 條提述的獲提名。

(2) 在本規例中，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別分組而言，所有對 "界別分組選舉" 的提述，均指對 "小組一般選舉" 或 "小組補選" 的提述。

(3) 在附表中，"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及 "界別分組

"補選" (subsector by-election) 分別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 1(1) 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3. 針對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向審裁官上訴

(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39(1) 條針對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而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2) 上訴通知書必須符合附表指明的格式。

(3) 質疑界別分組選舉的上訴通知書只可基於以下理由提交：選舉主任按照《選管會規例》宣布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當選為選舉委員的人，因以下理由而並非妥為選出——

- (a) 該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
- (b) 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或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4) 針對某選舉結果的上訴通知書，在選舉主任將該選舉結果在憲報刊登的日期之後方可提交審裁官，且須在該日期之後的 7 日內送抵他。

(5) 凡某人當選而其當選受上訴通知書質疑，則該人以及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主任均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6) 界別分組選舉中多於一名的候選人，可列為同一宗上訴的答辯人，而其案件可同時審理，但為施行本條及第 6 條，該宗上訴就每一答辯人而言，須視為一宗針對該答辯人的獨立上訴。

(7) 在第 (3) 款中，"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 包括提名程序以及選舉主任或任何助理選舉主任的決定。

4. 就選舉主任所宣布為選舉委員的

獲提名人的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

- (a) 該名獲宣布委員並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 (c) 在選舉主任就該名獲宣布委員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d) 在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7(6) 條作出決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獲宣布委員在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並可要求審裁官裁定由有關指定團體提名的某名獲提名人應否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以取代該名獲宣布委員。

(2) 第 (1) 款所指的書面申述，在有關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之後方可呈交審裁官，且須在該日期之後的 7 日內送抵他。

(3) 選舉登記主任或助理選舉登記主任須在聆訊中以答辯人身分出席。

(4) 第 (1) 款所述的書面申述須說明——

- (a) 上訴人的姓名、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如有的話)；
- (b) 有關獲宣布委員的姓名及地址；
- (c) 選舉主任於何日宣布有關獲宣布委員為選舉委員；
- (d) 上訴的理由；及

(e) 任何其他有關的資料。

5.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 凡審裁官接獲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審裁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a) 在符合第(3)及(4)款的規定下，訂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就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聆訊；及

(b) 以郵遞方式將符合第(2)款的通知書——

(i) 按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的有關上訴人地址，送交該上訴人；及

(ii)(A) (如就上訴通知書舉行聆訊) 送交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或

(B) (如就書面申述舉行聆訊) 送交有關獲宣布委員。

(2) 第(1)(b)款所指的通知書——

(a) 須述明將會就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聆訊；

(b) 須指明根據第(1)(a)款為該聆訊訂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c) 須述明該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i) 可親自出席聆訊，並可就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審裁官作出申述；

(ii) 可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由任何獲該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聆訊，而該代表可代他作出申述；或

(iii) 不論是否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均可就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書面作出申述，並可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將該等以書面作出的申述在訂定的聆訊日期前的最少1整日前交往某地址（須在該通知書中指明）以送抵審裁官；

(d) 如屬送交上訴人的通知書，則須述明以下事宜——

(i) (如關乎上訴通知書) 如該上訴人——

(A) 沒有出席該聆訊；

(B) 既沒有由一名法律執業者亦沒有由任何獲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C) 沒有在該聆訊日期前的最少1整日前，將他就其上訴通知書而以書面作出的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該上訴通知書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維持有效；

(ii) (如關乎書面申述) 如選舉登記主任沒有在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且該上訴人——

(A) 沒有出席該聆訊；

(B) 既沒有由一名法律執業者亦沒有由任何獲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C) 没有在該聆訊日期前的最少1整日前，將他就其書面申述而以書面作出的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選舉登記主任就該書面申述所關乎的登記而作出的決定維持有效。

(3) 根據第 (1)(a) 款就上訴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自緊接該上訴通知書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刊登日期") 後開始至該刊登日期後 20 日為止此段期間內。

(4) 根據第 (1)(a) 款就書面申述訂定的日期，須在自緊接有關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的日期 ("發表日期") 後開始至該發表日期後 20 日為止此段期間內。

6. 審裁官作出的判定

(1) 就任何上訴通知書而言——

(a) 如上訴人——

(i) 沒有出席該聆訊；

(ii) 既沒有由一名法律執業者亦沒有由任何獲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iii) 沒有在該聆訊日期前的最少 1 整日前，將他就其上訴通知書而以書面作出的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該上訴通知書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維持有效；或

(b) 在其他情況下，審裁官須在第 5(3) 條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判定，以裁定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是否妥為選出。

(2) 就任何書面申述而言——

(a) 如選舉登記主任沒有在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且上訴人——

(i) 沒有出席該聆訊；

(ii) 既沒有由一名法律執業者亦沒有由任何獲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iii) 沒有在該聆訊日期前的最少 1 整日前，將他就其書面申述而以書面作出的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選舉登記主任就該書面申述所關乎的登記而作出的決定維持有效；或

(b) 在其他情況下，審裁官須在第 5(4) 條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判定，以裁定有關獲宣布委員應否登記為選舉委員；如審裁官裁定該人不應登記為選舉委員，而上訴人已作出第 4(1) 條提述的要求，則審裁官須裁定由有關指定團體提名的某名獲提名人應否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以取代該名獲宣布委員。

7. 須將判定通知上訴人及有關的其他人

凡——

(a) 上訴通知書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依據第 6 條維持有效；

(b) 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依據第 6 條維持有效；或

(c) 審裁官根據第 6 條作出判定，

審裁官須將該項選舉結果或決定維持有效一事或將他所作出的判定（視何者適用而定），以郵遞方式通知上訴人，而在適當情況下，亦須將該等事項以郵遞方式通知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

8.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1) 凡——

(a) 上訴通知書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依據第 6 條維持有效；

(b) 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依據第 6 條維持有效；或

(c) 審裁官根據第 6 條作出判定，

審裁官須在第 5(3) 或(4)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期間屆滿後 3 個工作日內，將該項選舉結果或決定維持有效一事或將他所作出的判定（視何者適用而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2) 凡審裁官——

(a) 根據第 6(1)(b) 條作出判定，裁定其當選受質疑的人不是妥為選出；或

(b) 根據第 6(2)(b) 條作出判定，裁定有關獲宣布委員不應登記為選舉委員（不論他是否亦須裁定某名獲提名人在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以取代該名獲宣布委員），

他須在第 5(3) 或(4)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期間屆滿後 3 個工作日內，指示選舉登記主任將該項判定納入正式委員登記冊內。

9. 事宜的裁定及押後的權力等

審裁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裁定根據本規例須由他裁定的每宗事宜，而任何該等事宜的聆訊，則須於顧及公正原則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日復一日地（公眾假日除外）接續進行，直至聆訊完結為止；但在符合上述規定下，任何該等事宜的裁定及聆訊可在任何時間押後至第 5(3) 或(4)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期間的最後 1 日或之前。

10.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任何根據第 6 條作出的判定，並可為此目的重新聆訊該事宜的全部或部分，並推翻或確認其先前的判定。

(2) 在第 5(3) 及 (4) 條提述的期間內根據第 6 條作出的判定，只可在第 5(3) 及 (4) 條分別提述的期間內覆核。

(3) 如審裁官決定覆核任何根據第 6 條作出的判定，他須決定該覆核的程序。

11. 審裁官可要求選舉登記主任

及選舉主任提供資料

審裁官可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及選舉主任提供審裁官認為根據本規例作出裁定而需要的任何資料。

12. 有關人士的作為的有效性

凡某人的當選或其登記為選舉委員受質疑，審裁官根據第 6 條作出的任何判定，並不令該人在上述判定作出之前以選舉委員身分所作出的作為失效。

13. 審裁官在行使其權力時須決定所採用的表格、

送達傳票的適當人士和送達方式

審裁官在行使本條例的附表第 46(4) 條提述的權力時——

(a) 須決定所採用的表格；

(b) 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須決定何者是將審裁官發出的傳票送達該傳票所示須

送達的人的適當的人；及

(c) 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須決定(b) 段提述的傳票的送達方式。

附表 [第 2 及 3 條]

上訴通知書

上訴通知書

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事宜及

*關於在 (選舉舉行日期) 為 (界別分組名稱) 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界別分組補選事宜。

(或)*關於在 (選舉舉行日期) 為*體育／演藝／文化／出版小組舉行的*小組一般選舉／小組補選事宜。

致：審裁官

本人 (姓名)，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發出的身分證 (號碼)，謹此述明——

1. (a) 本人是上述選舉中的候選人；

(b) 於一項無競逐的選舉中，(候選人姓名)／(每名候選人姓名) 是上述選舉中的候選人，而在 (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獲宣布當選的日期)，上述*界別分組／小組的選舉主任於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7 條訂立的規例而刊登的公告中，宣布

*該名候選人／該等候選人在上述*界別分組／小組中當選；

*(b) 於一項有競逐的、並在上述日期舉行投票的選舉中，(每名候選人姓名) 是上述選舉中的候選人，而在 (該名或該等勝出候選人獲宣布當選的日期)，上述*界別分組／小組的選舉主任於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7 條訂立的規例而刊登的公告中，宣布*(該名勝出候選人姓名)／(該等勝出候選人姓名) 在上述*界別分組／小組中當選；

(c) (列出根據《選舉委員會(上訴) 規例》(2001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 第 3(3) 條質疑選舉的理由以及上訴人所依據的事實)。

2. 因此本人請求審裁官裁定，上述*界別分組／小組的選舉主任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7 條訂立的規例所宣布為當選的候選人 (姓名)，是否妥為選出。

日期：20.....年.....月.....日

簽署

上訴人

送達文件地址為 (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9 月 25 日

註 釋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賦予權利就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舉委員") 的登記

及當選向審裁官提出上訴，本規例旨在就行使該等上訴權利的程序訂定條文。

2. 第 2 條載有對本規例作出釋義所需要的定義。

3. 第 3 條規定任何聲稱是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的人，可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提出上訴。

4. 第 4 條訂定，任何人可反對將某人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並有權要求審裁官裁定某人應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以取代該名獲登記人士。

5. 第 5 條規定審裁官訂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就任何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舉行聆訊。

6. 第 6 條規定審裁官就任何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作出判定。

7. 第 7 條規定審裁官須將關乎任何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的判定通知上訴人及有關的其他人。

8. 第 8 條規定審裁官須將其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並須在若干情況下指示選舉登記主任將該項判定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

9. 第 9 條規定聆訊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日復一日地接續進行，並容許聆訊可以押後。

10. 第 10 條令審裁官有權覆核他所作出的判定。

11. 第 11 條令審裁官有權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及選舉主任提供資料。

12. 第 12 條規定凡某人的當選或其登記為選舉委員受質疑，審裁官的判定並不令該人在該項判定作出之前以選舉委員身分所作出的作為失效。

13. 第 13 條規定審裁官須決定所採用的表格、送達傳票的適當人士和送達方式。